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睢县贫困人员城市医保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及特种疾病保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民诚 咨询

采购人（盖章）：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招标代理机构： 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评标程序.....	23
附件 A: 评标程序补充.....	25
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睢县贫困人员城市医保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及特种疾病保险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睢县贫困人员城市医保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及特种疾病保险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睢财采代【2019】099号

三、采购控制价：第一标包：1816180.00元；第二标包：4358832.00元；

四、采购需求：

4.1 项目地点：睢县境内

4.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3 服务期限：1年；

4.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4.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包；

4.6 采购内容：第一标包：睢县贫困人员城市医保附加意外伤害保险；第二标包：睢县贫困人员特种疾病保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7 参保人数：90809人；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①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固定的经营场所并正常营业，且具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睢县有授权经营服务机构的保险公司且具有以上资格的保险公司总部或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县支公司（不含营销服务部）；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设备清单或现场图片，技术人员清单，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6.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

七.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7.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10日17:30整。

7.3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售后不退）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

（一）投标报名

1. 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

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注册。注册成功后到中心综合股审核、办理CA证书（具体步骤详见中心2019年3月30日会员入库公告），然后通过CA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注：已经办理过CA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CA证书）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 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报名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八.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8.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要注册会员、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开标当天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和公司相关 CA 证书进行投标。

8.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9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同开标时间）。

8.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加密上传；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同开标地点）；

8.4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投标人应携带 CA 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8.6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如因系统异常或其他情况无法正常完成评标时，评标委员将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九.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西段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06027756

代理机构：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55 号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18937009809/15537006191

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西段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060277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 理 机 构：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55号 联 系 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18937009809/15537006191
1.1.4	项目名称	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睢县贫困人员城市医保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及特种疾病保险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一标包：睢县贫困人员城市医保附加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标包：睢县贫困人员特种疾病保险；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3项“供应商资格要求”，除明确要求提供原件外、资格审查均以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为准，复印件、扫描件效力等同。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当日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3.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第一标包：1816180.00 元；第二标包：4358832.00 元。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格式为 WORD 版），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6.5	编制及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连续页码（封面、扉页除外），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书脊列明：（项目名称）（标包）、投标人名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封口粘贴封条，并在封口处盖投标单位章及授权代表（法人代表）签字。
4.1.2	密封袋封面标记	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文件外密封袋封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各供应商代表分别检查其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开标和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全部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或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中标人 1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1	履约担保	\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供应商”与“投标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9.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5	同一品牌多个投标人如何计算	根据87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6	合同追加问题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供货（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供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

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内容明细表；
- (5) 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其他材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应清楚地标记“正/副本”的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由于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造成的泻密等责任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

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并向代理机构递交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视为自动弃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注：1、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均应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开标、评标时按要求提供有关原件备查。
 3、列为打分因素的技术、商务内容只作为评分的依据，除招标文件中单独列明外，不得以供应商未提供其相应内容或不满足要求而按实质性不响应判定为无效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完税或缴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原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原件附正本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原件附正本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	复印件附正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	原件附正本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的有关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高于该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投标内容明细表”中的投标内容及数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招标内容及数量。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不得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2.2.2	投标报价(价格分满分：30 分)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得满分 30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高于招标控制价即为无效标，作废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36分)	企业实力 (36分)	10	1、2016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同类产品承保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4	2、专职人员配备方面：配备专职保险人员（不包括聘用人员、商业险人员）4 人（含）以上的得 4 分。每减少一人减 1 分，满分 4 分。（提供保险机构定员批复和用人合同相关材料复印件）。（满分 4 分）	
		12	3、协保员队伍建设方面：(1)在本县开展保险业务的乡(镇)、村建立与保险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基层协保员队伍，每个开办业务的乡(镇)至少 1 名乡级协保员，每个开展业务的村至少 1 名村级协保员。满分 8 分，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保险公司管理系统备案的协保员花名册及系统截屏等相关证明材料)（满分 8 分）。(2)有协保员工作经费支付有关制度以及合规支付相关凭证得 2 分(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复印件及协保员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满分 2 分）。(3)有协保员管理有关制度得 1 分（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对协保员进行业务培训的得 1 分(提供协保员培训记录)(满分 2 分)	

		10	4、偿付能力方面：2016-2018年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不含）得0分，100%≤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不含）得4分，200%≤偿付能力充足率得10分（提供省级以上公司2016-2018年经第三方审计的报告及偿付能力情况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10分）
2.2.4 (2) 技术部分 (34分)	实施方案(16分)	16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0-4分)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性、可操作性(0-4分)； 项目实施流程的科学性、可操作性(0-4分)； 拟投入资源计划(0-4分)；
	服务承诺(18分)	5	递交保险合规承诺书，承诺合法合规落实承保理赔政策，据实承保、不垫付保费、及时足额理赔到户，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打分。(0-5分)
		5	承诺将承保情况、理赔情况、服务标准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打分。(0-5分)
		4	3、承诺建立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打分。(0-4分)
		4	4、承诺加强内部稽核制度，上级保险公司定期对县级分支机构保险业务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报告省市保险监管部门，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打分。(0-4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程序补充	
3.1.2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无效标条件	
3.2.5	原件审查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格性审查项目，供应商应按照评委会要求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不能按要求提供有效证件原件者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加分项目，供应商应按照评委会要求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来印证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能按要求提供有效证件原件者其相应部分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是评委评审的直接依据，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各评分因素得分相加。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项目，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程序补充

评标程序补充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补充。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1.1 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

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1.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6. 补充条款

.....

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资格性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不能按照评委会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证件原件来印证其投标有效性者。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装订、签署、盖章、密封，或签字人未经有效授权；
- 8 没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9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的。
- 11 招标文件要求有严重的技术偏离，不能实现招标项目要求功能的。
- 12 内容严重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
- 13 联合体投标者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1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应对无效标情况予以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件指出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第一标包：

为深入开展送“金融服务、金融政策、金融产品”下乡活动,拓展保险在城乡市场的服务领域,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更好地服务社会、保障民生、造福百姓,更好地满足我县城乡居民在医疗意外伤害等方面的保障需求,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工作具有延续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93号)、《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3〕69号)、《河南省保监会关于促进河南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工作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豫保监发〔2009〕46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商政〔2015〕56号)、《唯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睢政〔20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补充保险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切实解决“三农”问题、落实“三农”政策,统筹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延伸和补充。作为一种有效的金融扶贫手段,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补充保险能够有效缓解农民群众因意外事故致贫、返贫问题,对提高低收入群众的生活保障水平、完善我县多层次保障体系、促进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二、原则和目标

遵循“群众自愿、政府推动、企业实施”的原则,按照“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务实高效”工作要求,力争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参保率达80%以上。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睢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金融办、卫计委、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民政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心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

(一)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业务分工和政策宣传组织工作。

2. 制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 建立健全考评机制。
5. 开展年度总结,对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卫生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工作进行考核考评。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并对违规现象进行严肃处理。

(二)各乡镇及卫生院职责

1. 各乡镇成立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镇分管副职和卫生院院长具体负责,配备1至3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
2. 做好本辖区的宣传动员工作,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补充保险。
3. 做好业务推动、理赔服务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4. 防范和化解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维护广大群众的正当利益,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工作健康持续开展。

(三)保险公司职责

1. 制定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宣传和业务培训。
2. 按照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及时做好各项理赔服务工作。
3. 建立跟踪服务机制(“一村一室一员”),及时掌握投保群众信息,搜集客户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加强信息反馈和协调沟通,积极总结经验,评先创优,表彰先进,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补充保险深入开展。
4. 对群众咨询、投诉的有关事项及时做好协调、处理工作。

四、保险范围

全县所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不受年龄限制,均可参加;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不得参加本保险。

五、保险期限

以家庭为单位,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筹资收费时,由村民自愿缴纳;保险期间随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期限为一年。各乡镇卫生院要逐户做好登记造册工作(电子花名册要准确填写投保者姓名、性别、地址、身份证号)。

六、保险责任和赔付标准

(一)保险责任。参保人由于以下原因发生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保险公司负保险责任:

1. 参保人在正常生产、生活中遭受的意外伤害;

2. 参保人驾驶农用车辆遭受的意外伤害；
3. 参保人驾驶机动车辆遭受交通事故所致的意外伤害, 对方逃逸的, 或对方无赔偿能力的, 或对方赔偿不足的；
4. 参保人因交通事故所致的意外伤害, 对方逃逸的, 或对方无赔偿能力的, 或对方赔偿不足的；

(二) 赔付标准。参保人若发生意外事故, 依据医疗保险的条款规定, 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参保人遭受意外伤害身故, 保险公司按 16000 元赔付身故保险金。
2. 参保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合理部分, 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心报销后, 凭复印件到保险公司实行医疗费赔付;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心报销后的剩余部分, 免赔额 100 元, 按 95% 的比例赔付, 最高赔付 4000 元。
3. 参保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 保险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评定标准》规定的残疾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 最高赔付 16000 元。

七、理赔程序

参保者出险后, 要在 2 日内向保险公司报案, 并提供相应的真实理赔材料, 配合理赔人员进行案件调查对伤残事故或意外事故, 保险公司要在立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对意外身故的, 保险公司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第二标包:

一、开办背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 坚持扶贫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 坚持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 坚持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 举全市全社会之力,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为妥善解决睢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患特种疾病致贫、返贫问题, 特种病救助保险项目是一项惠及民生的“精准扶贫+保险”的创新扶贫举措。为实现扶贫对象特种病救助的工作要求, 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 引入保险保障机制, 共同推动保险参与社会公共管理创新的进程。为贫困人口特种病救助保险, 弥补社会医保不足, 实现保险兜底, 从制度层面解决贫困户因病因灾致贫返贫问题。为了充分发挥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效果, 体现保险企业的社会责任, 有义务协助政府解决精准扶贫对象面临的潜在的致贫返贫的各类风险, 全面提升精准扶贫的实施效果。

二、保险对象

凡睢县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均为特种病救助保险的被保险人。

三、赔付标准

贫困人员罹患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等 35 种特种疾病，在住院过程中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和医疗救助后的个人自付部分进行兜底赔付。对于特种病贫困患者需要后续放化疗产生的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给予 50% 报销，保险期限内最高报销 50000 元；需要后续药物治疗产生的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给予 80% 报销，保险期限内每月最高报销 500 元。

二、商务要求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密封袋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第__标包

投 标 文 件

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

收件人：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第__标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内容明细表；
- (5) 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 (6)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其他材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睢县贫困人员城市医保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及特种疾病保险项目、睢财采代【2019】099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予撤销其投标。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_____日历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书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 投标内容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应根据招标内容列明全部投标内容，表中“金额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2、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五 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注：1、有偏差时应将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同之处分别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2、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有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六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八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要求、采购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提供设备清单或现场图片，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技术人员清单及相关证书(以证书复印件为准)，格式自拟)；

4、依法纳税及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1) 依法纳税及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完税或缴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原件。

2) 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6、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

7、资质证书（如有）

8、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非中小企业可不附入投标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有关内容编列到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提供，上述内容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需要进行补充。